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紓困貸款Q&A

Q1、哪些事務所可以申請本紓困貸款？

A1：本紓困貸款僅適用於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士）依其專法執行業務所設立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Q2、前述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符合哪些條件，才能申請本紓困貸款？

A2：

- 1、110年1月起至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期間之一減少達15%，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1）108年同期。
 - （2）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3）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 （4）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 2、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其執行業務人或共同執行業務人事務所及其執行業務人之票、債信正常。

Q3、本紓困貸款之額度、用途、期限、利率等規定為何？

A3：

- 1、本紓困貸款為營運及周轉資金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50萬元，無利息補貼。
- 2、本貸款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辦公場所租金及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不得循環動用且不得借新還舊。
- 3、本貸款期限最長3年，包括寬限期最長1年。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4、本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計算(現為2.095%)。
- 5、本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10成信用保證，並由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期間手續費由內政部全額負擔。
- 6、本貸款申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

Q4、本紓困貸款要向誰申請？要準備甚麼資料？

A4：

- 1、目前有42家本國金融機構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約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其營業單位（分行）約3,400家均可受理申請本紓困貸款，申請人可就近向往來銀行申辦。簽約之金融機構如下：

本國銀行(36 家)

臺灣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國輸出入銀行	高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星展(台灣)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

信用合作社(6 家)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 2、申請本紓困貸款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符合內政部規定格式之切結書。
- (2) 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設立證明文件。
- (3) 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 15%之財務報表（包括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自結收支報表或其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佐證文件，擇一檢附）。
- (4) 其他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應檢附的資料。

Q5、金融機構是否可依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提供之自編報表或自結收支報表，來認定其業務所得減少達15%之適用資格？

A5：

- 1、可憑自編報表或自結收支報表來認定，只要所附資料能佐證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達15%即可。
- 2、金融機構就個案認定有困難時，得將個案資料先送內政部認定後，再辦理後續核貸事宜。

Q6、事務所或聯合事務如提供虛偽不實資料，如何處理？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責任為何？

A6：

- 1、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本紓困貸款，如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本紓困貸款用途，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立即收回貸款。
- 2、主管機關或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紓困貸款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